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年2月24日至4月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阿尔巴尼亚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了第四十七届会议。2024 年 11 月 4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阿尔巴尼亚进行了审议。阿尔巴尼亚代表团由欧洲和外交事务部副部长梅吉·菲诺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4 年 11 月 8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阿尔巴尼亚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阿尔巴尼亚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选举保加利亚、加纳和日本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阿尔巴尼亚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关于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的决议提案国核心小组成员(哥斯达黎加、马尔代夫和斯洛文尼亚)、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阿尔巴尼亚。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团长强调了该国的司法系统改革，以实现更加高效、独立、有效和负责的司法机构，加强法治和人权并巩固民主。她着重指出，2022 年批准了新的司法地图，以提高司法系统的效率和可及性，对宪法进行了修订，以延长审查机构的运作时间，并任命了检察官和法官，包括宪法法院的检察官和法官。她强调批准了新的案件管理系统指南，以简化案件处理。她强调，2022 年批准了《跨部门少年司法战略》，以建立一个对儿童友好的司法系统，并批准了几项加强儿童保护的国家计划。
6. 代表团团长强调了为改善人口心理健康而采取的各种战略措施，特别是《心理健康行动计划》。
7. 代表团团长强调，《性别平等国家战略(2021-2030 年)》旨在使国内法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等国际标准相一致。此外，正在修订

<sup>1</sup> [A/HRC/WG.6/47/ALB/1](#) 和 [A/HRC/WG.6/47/ALB/1/Corr.1](#)。

<sup>2</sup> [A/HRC/WG.6/47/ALB/2](#)。

<sup>3</sup> [A/HRC/WG.6/47/ALB/3](#)。

《社会性别平等法》，以加强该法并确保其实施。她强调了各部委、国家警察和地方行政部门性别平等事务官员的作用，以及 61 个城市负责处理家庭暴力问题的官员的作用。

8. 代表团团长强调，国家转介机制是一个协调的机构网络，目的是防止家庭暴力、便利报告和确保有效转介。《社会关怀服务法》保障了妇女和女孩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改善了为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受害者以及面临各种形式虐待的人提供的专门服务。这些服务包括：家庭暴力受害者国家接待中心、基于社区的紧急服务中心、日托中心、庇护所、求助热线、儿童受害者/幸存者应急中心和 LGBTIQ+ 人士庇护所。

9. 代表团团长强调了《儿童权利和保护法》以及与儿童协商制定的《儿童权利与保护国家议程(2021-2026 年)》。此外，正在制定新的《国家儿童保障计划》，以帮助面临贫困和社会排斥风险的儿童。她还强调指出，寄宿设施中的儿童人数持续下降。在教育方面，大学前教育法已与国际包容性教育标准接轨，特殊学校正在转型为资源中心。代表团团长强调，合格的残疾儿童助理教师人数有所增加。

10. 代表团团长强调了在每个市镇运营的儿童保护工作人员网络，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儿童案件；指出设立了两个专门为性侵害儿童受害者提供服务的中心；并提到了学校安保人员数量的增加。然而，政府认识到需要增加分配给儿童保护(包括在线保护)的财政和人力资源。

11. 关于残疾人问题，代表团团长着重指出，该国的国家立法与《残疾人权利公约》接轨，批准了《残疾人包容与无障碍法》和《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并设立了国家残疾人理事会，就社会包容和无障碍问题提供咨询建议。阿尔巴尼亚打算在 2027 年之前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12. 《劳动法》、经修订的《反歧视法》和《家庭关系暴力防治法》都涉及到了年龄歧视问题，提供了防止虐待行为的保护，重点关注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

13. 代表团团长指出，要实施《LGBTIQ+ 人士行动计划(2021-2027 年)》，以提高对 LGBTIQ+ 人士的平等、包容和不歧视的认识。她强调了“Streheza 庇护所”的作用，可以为面临家庭排斥或虐待的 LGBTIQ+ 人士提供安全住房、社会心理和法律援助以及转介到其他专业服务。此外，2024 年 4 月还制定了针对跨性别者的医疗协议。

14. 代表团团长着重指出，通过了《罗姆族和埃及族平等、包容和参与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并于 2020 年修订了《反歧视法》，以加强现有的保护措施。此外，食堂和宿舍的食物配额以及罗姆族和埃及族儿童的奖学金也已落实。地方教育办公室将少数群体儿童的教育列为优先事项，并组织了活动促进他们的语言、文化和传统。在住房方面采取了更多举措，将罗姆家庭纳入社会方案。

15. 代表团团长强调了政府打击人口贩运的行动，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16. 代表团团长着重指出，通过了《国家能源和气候计划》，采用了国家监测、报告和核查制度，以确保减排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通过了《减少灾害风险战略(2023-2030 年)》。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7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亚美尼亚欢迎为使国家监管框架与国际义务相一致而采取的举措，特别是为促进妇女参与公共生活而进行的法律修订。
19. 澳大利亚承认为解决性别平等、少数群体和 LGBTQIA+ 人士的权利等问题所作的努力。它对据称持续存在的政治腐败和贿赂表示关切。
20. 奥地利欢迎关于家庭暴力和打击公共行政腐败的立法改革。
21. 阿塞拜疆承认为实现善治以及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所采取的措施。
22. 白俄罗斯提出了一些建议。
23. 比利时欢迎在性别平等和妇女参与公共事务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对性别暴力、歧视少数群体和保护记者等问题表示关切。
24. 不丹欢迎通过《残疾人行动计划(2021-2025 年)》，还欢迎在妇女参与管理和决策机构以及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巴西欢迎阿尔巴尼亚采取了举措打击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并鼓励阿尔巴尼亚改善少数群体获得教育、医疗和社会服务的机会。
26. 保加利亚赞赏阿尔巴尼亚为实现和保护少数民族权利所作的努力。
27. 加拿大欢迎在减贫和促进不歧视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它对拘留条件表示关切。
28. 智利赞扬关于性别平等、儿童权利和 LGBTI 人士的国家战略。
29. 中国对人口贩运以及难民和移民数量增加表示关切。
30. 哥伦比亚祝贺阿尔巴尼亚为促进公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31. 哥斯达黎加祝贺在公益维护人办公室(监察员)和无国籍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
32. 科特迪瓦欢迎通过《国家发展和欧洲一体化战略(2022-2030 年)》以及为打击公共部门腐败而采取的行动。
33. 克罗地亚赞扬阿尔巴尼亚通过了《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并改进了关于歧视和性别暴力的立法。
34. 古巴肯定了《LGBTI 人士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7 年)》的执行情况。
35. 塞浦路斯欢迎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通过《国家发展和欧洲一体化战略(2022-2030 年)》，并为性暴力受害者建立一站式中心。
36. 捷克赞扬阿尔巴尼亚建设性地参与加入欧洲联盟进程，并通过采取政策和方案加强人权。
37. 丹麦欢迎《LGBTI+ 人士国家行动计划》，但强调同性婚姻权仍然被禁止。

38. 多米尼加共和国祝贺阿尔巴尼亚启动《国家发展和欧洲一体化战略》并打击腐败。
39. 埃及欢迎为打击腐败和有组织犯罪所作的努力。
40. 爱沙尼亚赞扬阿尔巴尼亚采取措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以及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它鼓励进一步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
41. 法国欢迎为打击歧视和腐败而采取的措施。
42. 冈比亚赞扬阿尔巴尼亚的反腐败努力以及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所作的努力。它对从第三国被驱逐到阿尔巴尼亚的移民的人权影响表示关切。
43. 格鲁吉亚赞扬阿尔巴尼亚在反歧视、性别平等、少年司法、少数群体权利和残疾人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
44. 德国欢迎为家庭暴力受害者采取的援助措施。它鼓励阿尔巴尼亚改善正在接受强制精神病治疗的被拘留者的人权状况。
45. 加纳欢迎阿尔巴尼亚致力于改革刑事司法，以及确保公民获得清洁水和卫生设施。它赞扬阿尔巴尼亚批准了《供水和污水处理部门国家战略(2023-2030年)》。
46. 希腊欢迎新的《国家发展和欧洲一体化战略》，充分执行该战略将有助于促进基本权利和自由。
47. 冰岛提出了一些建议。
48. 印度赞赏为保护残疾人权利、加强国家人权机构、打击腐败和提升妇女在管理和决策机构中的参与度所采取的措施。
49. 印度尼西亚对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案件表示关切，并强调必须根据阿尔巴尼亚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下的义务处理这些案件。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阿尔巴尼亚的人权状况深表关切。
51. 伊拉克提出了一些建议。
52. 爱尔兰欢迎在市镇一级设立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转介系统，并开设新的紧急庇护所。它对持续存在的腐败现象表示关切。
53. 以色列赞扬阿尔巴尼亚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54. 意大利欢迎司法系统改革和在线门户网站(e-Albania)的建立，以打击腐败和改善公共部门。
55. 日本欢迎为加强性别平等而采取的举措，包括改进关于反歧视和性别暴力的法律。
56. 约旦对促进人权的承诺表示赞赏。
57. 哈萨克斯坦赞扬阿尔巴尼亚通过立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58.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表示，该国议会正在建立一个机构间平台，以促进议会、独立机构和行政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该平台将作为一个工具，显著增强国家人权机构的力量，特别是公益维护人的作用，并加强其建议的影响力，以及行政部门落实这些建议的必要性。

59. 议会每年都支持关于增加机构预算的请求，以确保保护和尊重人权。关于司法机构，议会支持采取措施以确保将其职能移交给常设机构，这些机构将继续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定期监督。

60. 新的《视听媒体广播法》于 2023 年获得通过，其中专门有一节涉及防止性别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为了协调和监督所有打击虚假信息的机构行动，议会成立了一个特设议会委员会。

61. 在过去五年中，为加强法治和保护人权，实施了若干重要改革，特别是通过了《保护犯罪受害者战略》和《少年司法战略》。

62. 代表团强调，审查程序是打击腐败的重要一步。阿尔巴尼亚新的司法地图是根据欧洲委员会的标准和最佳做法进行深入分析的结果，旨在确保法院效率和诉诸司法之间的公正平衡。法律援助计划保证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法律援助。

63. 根据《未成年人法》，检察长于 2021 年批准了一项指南，以提高对未成年人作为受害者或实施者的刑事犯罪的调查效率。已设立了专门的部门，以提高调查质量、提供心理支持以及为未成年人提供友好的司法服务。

64. 为了提高打击人口贩运的有效性，总检察长于 2024 年批准了一项关于促进主动调查和金融调查、加强机构间合作和国际合作的一般指示。

65. 检察官所依据的两项准则明确表示，他们致力于制定强有力的刑事政策，以处理任何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仇恨引发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同时确保犯罪受害者在调查期间有强有力的发言权和充分的支持。与民间社会和其他机构的合作仍然是该政策的支柱之一。

66. 近年来，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率呈稳步上升趋势。《国家就业和技能战略(2023-2030 年)》正在实施之中。

67. 促进青年就业是政府的优先事项之一。在这方面，青年保障方案及其行动计划是《国家就业和技能战略(2023-2030 年)》的组成部分。

68. 在执行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第 96/2017 号法的框架内，阿尔巴尼亚参与制定了两个项目，一个主要侧重于确定必要措施和政策，以确保少数民族参与国家的公共、文化、社会和经济生活，另一个侧重于起草战略、方案和行动计划，为少数民族保持和发展其独特特性创造必要条件。目前，在实施第 96/2017 号法的框架内，已通过了 12 项法规中的 9 项。

69. 在社会住房方面，对罗姆族和埃及族少数群体给予了特别关注，以确保将他们充分纳入社会住房方案。女户主、家庭暴力受害者、残疾人和 LGBTI 人士也是住房法的优先类别。

70. 关于在为性别问题提供资金方面取得的成就，地方和中央各级的所有机构都根据性别分析编制了预算文件和中期预算方案。

71. 在环境方面，阿尔巴尼亚采取了以下措施：通过翻新学校和医院，提高公共建筑的能效；通过减税优惠政策和推广电动车辆改善空气质量；与当地机构合作制定可持续城市交通计划，改善公共交通并扩大自行车道。阿尔巴尼亚与国家保护区管理局合作，在学校开展了关于气候变化和环境问题的提高认识运动，作为减少塑料污染和促进回收利用举措的一部分。

72. 关于无国籍人问题，代表团着重指出，在国家民事登记处内实施一个模块，该模块具有预测所有无国籍人情况的特殊功能。
73. 在寻求庇护者和移民政策方面，代表团强调通过了法律并使法律与国际法规相一致。阿尔巴尼亚当局改善了接收寻求庇护者的基础设施，并加强了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以保护他们的权利。与欧洲联盟庇护事务机构共同制定的新路线图(2024-2027年)强调了与欧洲共同庇护制度的协调，这是旨在推动欧洲联盟一体化的部分举措。此外，还对边境官员进行了以下方面的能力建设培训：非正常移民的权利和标准程序的执行、人口贩运受害者或潜在受害者的待遇以及移民现象的管理。
74. 国家警察依法对待被拘留者。被拘留者有权知道审前拘留的原因，并有权立即与可信任的人或律师联系。已采取步骤执行公益维护人、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和联合国的建议。代表团强调与民间社会组织达成了保护人权的合作协议。
75. 关于监狱系统，代表团强调了监狱条件的改善、消除过度拥挤现象以及改造和防止酷刑的某些方面。在该国的20所监狱中，13所是2000年以后建造的，符合安全、改造和人道待遇方面的所有标准。2024年开设了女囚设施，确保并加强了被拘留妇女的待遇标准。
76. 在2023/24学年，采取了重大措施，让残疾学生融入主流包容性学校。主流学校的残疾学生人数增加了9%，而特殊学校的学生人数减少了10%。辅助教师的培训完成后，使用专门为促进包容性教育而设立的教师预算提供财政支持。
77. 作为《防止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恐怖主义跨部门战略》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部分，阿尔巴尼亚建立了一个由1,200名协调员组成的网络，负责防止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极端主义。
78. 作为国家男女平等战略(2021-2030年)的一部分，已在61个授权的城市建立了一个协调机制，以支持和转介暴力受害者。阿尔巴尼亚还投资于社会保护方案，包括：每月向家庭暴力和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经济援助；支持为遭受暴力和性虐待的妇女和女孩以及残疾人提供融入社会服务；为性虐待和其他形式虐待的儿童受害者建立了两个一站式中心，并为LGBTI人士建立了一个中心。
79. 关于与罗姆族和埃及族少数民族有关的问题，代表团报告称，基于Romalb系统的监测工作有所改进。它提高了社群对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生殖健康、性传播感染、疫苗接种和医疗流动服务的认识。
80. 在社会服务立法框架内，代表团报告了《国家残疾人计划(2021-2025年)》的执行情况。这项改革已经持续推进，并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的建议实施了生物社会心理评估。
81. 关于老年人问题，代表团报告称，在社会基金框架内建立了18个老年人服务机构，包括9个日托中心、3个家庭支助服务中心和6个多功能社区服务中心。国家为这些中心的正常运作提供了资金支持。
82. 为了在2023年顺利开展人口和住房普查，统计研究所通过协商与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的各种代表密切合作。法律赋予个人在种族、宗教和语言问题上的自决权。普查结果已于2024年公布。

83. 代表团强调，阿尔巴尼亚成功促进了农村地区的可持续发展，特别是改善了农民的生活和工作条件，支持农村妇女，促进了农业部门的性别平等。这些成就是其促进人权和改善农村地区福祉的整体努力的一部分，旨在实现更加可持续和包容性的发展。
84. 列支敦士登提出了一些建议。
85. 立陶宛指出为加强保护儿童权利所采取的行动。
86. 卢森堡祝贺阿尔巴尼亚最近进行的改革，作为加入欧洲联盟进程的一部分。
87. 马拉维提出了一些建议。
88. 马来西亚强调了阿尔巴尼亚为改革司法系统、改善残疾人福利和打击人口贩运所采取的重要立法措施。
89. 马尔代夫赞扬阿尔巴尼亚努力改善向残疾人提供的服务。
90. 马耳他积极指出在跨部门司法和少年司法战略、儿童权利、性别平等和 LGBTI 人士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91. 毛里求斯赞扬阿尔巴尼亚批准了劳工组织《2019 年暴力和骚扰公约》(第 190 号)。
92. 墨西哥承认为促进性别平等、残疾人和儿童权利以及打击腐败和歧视所作的努力。
93. 黑山欢迎禁止歧视和性别暴力的法律框架，并欢迎通过了《性别平等国家战略(2021-2030 年)》、《儿童权利与保护国家议程(2021-2026 年)》和《少年司法战略(2022-2026 年)》。它鼓励阿尔巴尼亚继续提高妇女在各级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性，并消除政治言论和媒体中的负面性别成见。
94. 摩洛哥欢迎批准国际文书，在公共政策和方案中促进人权，并通过了关于这些问题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它还赞扬阿尔巴尼亚通过了《促进尊重人权的国家战略(2022-2030 年)》。
95. 尼泊尔积极地注意到《国家发展和欧洲一体化战略(2022-2030 年)》以及关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战略文件和国家计划。
96. 荷兰王国指出，通过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已经取得了真正的进展。
97. 北马其顿赞扬设立了公共行政和反腐败国务部长这一新职位，并赞扬为善政、法治和反腐败深化改革而设立了议会特别委员会。
98. 阿曼赞扬阿尔巴尼亚努力促进儿童权利和应对气候变化。
99. 巴基斯坦赞赏为加强该国人权机制而采取的政策和立法措施。
100. 巴拿马提出了一些建议。
101. 巴拉圭敦促阿尔巴尼亚加强措施，解决贩运人口、公共服务的普及、社会保护和家庭暴力问题。
102. 菲律宾承认该国为使国内法与国际人权文书相一致所作的努力。



103. 波兰赞扬通过了《刑事判决执行法》和《囚犯和被拘留者权利和待遇法》。
104. 葡萄牙赞扬阿尔巴尼亚通过了《性别平等国家战略(2021-2030年)》。
105. 摩尔多瓦共和国赞扬阿尔巴尼亚采用性别响应型预算编制，确保妇女参与决策。
106. 罗马尼亚欢迎在善治、反腐败改革、社会包容和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进展。
107. 俄罗斯联邦对当局采取镇压手段打击政治反对派和清洗信息空间表示关切。
108. 斯洛伐克赞赏通过了《儿童权利国家议程(2021-2026年)》以及迄今为止在儿童保护领域取得的进展。它表示愿意分享其在增强儿童权能方面的经验。
109. 斯洛文尼亚强调了在妇女参与治理和决策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
110. 西班牙祝贺阿尔巴尼亚制定了《LGBTI 人士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在法律、政治和体制方面改善了保护妇女免遭家庭暴力的工作。
111. 斯里兰卡注意到为加强人权框架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跨部门战略。
112. 瑞典对反腐败进展表示欢迎，但对表达自由、媒体独立性和民间社会面临的限制表示关切。
113. 瑞士欢迎在适用少数民族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1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各种形式的歧视以及少数族裔参与代表机构的情况表示关切。
115. 多哥指出在使妇女参与决策机构制度化和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方面取得的进展。
116. 土耳其欢迎通过法律和国家战略，采取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117. 乌克兰赞扬阿尔巴尼亚通过立法改革和战略框架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和打击人口贩运。
118. 联合王国欢迎设立了反腐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的特别机构，以及制定了《性别平等国家战略》。它敦促阿尔巴尼亚进一步努力解决这些问题。
11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为适应气候变化、防止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以及获得饮用水和卫生条件而采取的行动。
120. 美国赞扬阿尔巴尼亚打击高级犯罪和腐败，增加对人口贩运受害者庇护所的资助，并重新设立反人口贩运热线。
12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反歧视法》、《公民身份法》、《公民保护法》和《外国人法》。它关切地指出存在腐败、恐吓记者、贩运人口问题以及缺乏公益维护人和反歧视专员等机构当局。
122. 越南赞扬阿尔巴尼亚通过了《国家发展和欧洲一体化战略(2022-2030年)》，并采取了强化措施以确保性别平等和反歧视。

123. 最后，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对各成员国的积极参与、富有洞察力的意见和建议性的建议表示感谢，并强调阿尔巴尼亚承诺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审查每一项建议。它重申阿尔巴尼亚对人权的坚定承诺。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24. 阿尔巴尼亚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作出答复：

- 124.1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科特迪瓦)；
- 124.2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4.3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加纳)；
- 124.4 加快并完成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进程(黑山)；
- 124.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废除允许剥夺残疾人自由、强迫住院和强迫治疗的法律(西班牙)；
- 124.6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2011年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马拉维)；
- 124.7 考虑加入《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24.8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列支敦士登)；
- 124.9 全面实施司法体制改革，包括在阿尔巴尼亚加入欧洲联盟的背景下(意大利)；
- 124.10 考虑批准《欧洲委员会关于避免国家继承造成的无国籍状态公约》(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4.11 加强人权承诺，使国内法律和程序与国际法保持一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12 避免采取或加入对享有人权具有不利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白俄罗斯)；
- 124.13 考虑到先前任期的结束，尽快任命一名新的监察员和一名新的反歧视专员(智利)；
- 124.14 采取相应行动，任命监察员和反歧视专员，同时保证这些职能的独立性(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15 填补公益维护人和反歧视专员的职位(卢森堡)；
- 124.16 毫不拖延地任命国家人权机构负责人，加强其监督作用，包括确保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落实该机构的建议(列支敦士登)；
- 124.17 提供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并确保有效落实其建议(哈萨克斯坦)；

- 124.18 保障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并分配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以加强其能力并确保有效落实其建议(瑞士)；
- 124.19 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公益维护人办公室(尼泊尔)；
- 124.20 增加分配给监察员的预算资源，使其能够在良好的条件下履行任务(摩洛哥)；
- 124.21 授权反歧视专员促进全面执行反歧视和反仇恨言论立法，并确保受害者得到有效的法律补救(冈比亚)；
- 124.22 建立一个常设国家机制，负责落实、报告和跟踪人权建议，并考虑为此目的接受合作援助的可能性(巴拉圭)；
- 124.23 充分执行反歧视和反仇恨言论立法，确保所有仇恨言论事件受到起诉(巴西)；
- 124.24 继续全面执行国家反歧视和反仇恨言论立法，确保所有此类事件受到调查和起诉(罗马尼亚)；
- 124.25 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执行《反歧视法》，防止、阻止和惩罚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包括线上和线下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印度尼西亚)；
- 124.26 制定法律条款，对线下和线上的仇恨犯罪进行起诉(西班牙)；
- 124.27 坚决打击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完善并执行相关法律，确保为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和法律援助(中国)；
- 124.28 加强防止仇恨言论的执法机制(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29 进一步关注长期存在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白俄罗斯)；
- 124.30 确保充分执行法律，包括新的视听媒体广播规范，以打击影响少数群体、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仇恨言论和一切形式歧视(菲律宾)；
- 124.31 保护媒体自由，充分执行反歧视和反仇恨言论立法(希腊)；
- 124.32 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合作，确保对所有涉及仇恨言论的事件进行有效调查，并起诉责任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4.33 努力推动反歧视立法全面落实，打击仇恨行为和言论，包括对LGBT+人士的仇恨行为和言论，并强化为2021-2027年行动计划分配的资源(法国)；
- 124.34 将针对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定为刑事罪，并确保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冰岛)；
- 124.35 改进现行反歧视法的执行和对申诉的响应能力，包括涉及LGBTQI+人士和残疾人的申诉(美利坚合众国)；

- 124.36 确保全面有效地落实反歧视法，特别是针对罗姆人社群等边缘化群体(马来西亚)；
- 124.37 加强公共宣传运动，教育公民了解现行反歧视法律和机制，包括反歧视专员的职能(北马其顿)；
- 124.38 审查与歧视案件有关的法律程序，以有效防止歧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4.39 继续推进措施，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性别暴力的妇女受害者、需要保护的儿童和残疾人得到全面支持并融入社会(格鲁吉亚)；
- 124.40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世仇，消除助长世仇的社会、文化和经济因素(俄罗斯联邦)；
- 124.41 继续努力确保监狱和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印度尼西亚)；
- 124.42 改善监狱和拘留系统的基础设施，以缓解过度拥挤状况，并确保被拘留者获得适当的医疗保健服务(澳大利亚)；
- 124.43 改革监狱制度，以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并确保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俄罗斯联邦)；
- 124.44 划拨充足资源，解决监狱过度拥挤和物质条件差的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24.45 解决监狱过度拥挤和基础设施问题，以防止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确保被定罪者和审前被拘留者有适当的生活条件，并建立专门的医疗机构，收容和治疗遭受强制治疗措施的个人(波兰)；
- 124.46 与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合作，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防止未经审判的拘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4.47 加强现有措施，例如建造新的监狱，以可持续的方式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4.48 加倍努力限制使用审前拘留措施，缩短审前拘留时间(科特迪瓦)；
- 124.49 继续努力改善被拘留者的处境，特别是在卫生部下设立法医精神病患者机构，并改善其他拘留场所的精神病和社会心理服务(德国)；
- 124.50 终止目前藏匿在阿尔巴尼亚的伊朗人民圣战者恐怖组织的活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51 继续实施《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国家安全战略》所规定的行动，以防止和打击激进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古巴)；
- 124.52 加强措施，在各级处理和预防腐败问题(塞浦路斯)；
- 124.53 加强措施，在各级解决和预防腐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并提高对腐败对享受人权的直接影响的认识(列支敦士登)；
- 124.54 加强各级打击和预防腐败的措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卢森堡)；

- 124.55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普遍存在的腐败现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56 继续努力积极打击公共行政中的腐败现象,特别是确保及时完成对法官和检察官的审查,并为反腐败机构配齐人员和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奥地利);
- 124.57 加强努力,有效落实对法官和检察官的审查程序(埃及);
- 124.58 采取具体行动打击公共行政部门中的腐败现象(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59 继续努力打击腐败,最终确定并通过新的战略草案(土耳其);
- 124.60 继续实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和严重犯罪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并迅速通过新的《2024-2030年反腐败战略》(爱沙尼亚);
- 124.61 通过警察监督机构的检查、调查和警察审查,解决国家警察内部的腐败问题(美利坚合众国);
- 124.62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对公职人员的问责并打击腐败,包括适当执行宪法法院的判决(荷兰王国);
- 124.63 加强措施,处理和预防腐败,使选举进程符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承诺和国际标准(希腊);
- 124.64 通过多方面、包容性的方法解决腐败问题,包括进一步进行法律改革,并增加负责机构和行为体的预算(北马其顿);
- 124.65 确保为司法系统配备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包括治安法官,使司法机构能够高效和独立地运作(瑞典);
- 124.66 实施旨在加强法治的改革,强调打击腐败,这是成功实施所有人权政策的基本条件(捷克);
- 124.67 在阿尔巴尼亚根据《阿尔巴尼亚数字议程(2022-2026年)》所作努力的基础上,通过扩大电子政务和数字包容等举措,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的透明度和效率(越南);
- 124.68 通过有效实施跨部门战略,继续努力促进善治(印度);
- 124.69 继续执行《部门间司法战略(2021-2025年)》及其行动计划(摩洛哥);
- 124.70 加强司法机关的独立性,使其运作不受不当干预或政治监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71 在司法领域发展调解,通过将调解纳入免费法律援助制度,使弱势群体能够更好地诉诸司法(法国);
- 124.72 分配充足的财力和人力资源,确保免费法律援助服务的可持续性,并建设律师的能力(多哥);
- 124.73 加强努力,保障表达自由和媒体独立性,确保调查记者享有安全环境,并保护他们免遭恐吓和攻击(奥地利);

- 124.74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调查记者享有安全环境，保护他们免受恐吓和攻击，并改善他们的工作条件，从而加强表达自由和媒体的独立性(荷兰王国)；
- 124.75 履行保护表达自由、媒体自由和记者独立性的义务(加拿大)；
- 124.76 采取有效措施，促进媒体多元化，保障表达自由和独立报道，特别是确保保护记者免遭恐吓和骚扰(德国)；
- 124.77 继续努力落实法律框架，保护表达自由，保护记者不受恐吓、死亡威胁和攻击，并调查和惩处这些攻击记者的行为(捷克)；
- 124.78 与记者组织合作，加大力度确保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享有安全的工作条件(立陶宛)；
- 124.79 使阿尔巴尼亚立法与最近通过的欧洲联盟反公众参与策略性诉讼指令保持一致，确保保护记者免受恐吓和骚扰，确保相关事件得到彻底调查和起诉，并为受害者提供适当的赔偿(比利时)；
- 124.80 继续保障该国《宪法》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基本自由和权利，包括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日本)；
- 124.81 促进和保护独立媒体，消除对记者的一切形式恐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82 促进和保护独立媒体，消除对记者(包括女记者)的一切形式歧视(多哥)；
- 124.83 为独立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活动创造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84 根据阿尔巴尼亚的国际义务，继续改革有关表达自由权和媒体的法律和监管框架，特别是确保记者的安全和媒体所有权的透明度(瑞典)；
- 124.85 采取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免遭威胁和攻击，特别是那些致力于保护 LGBTIQ+群体、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受害者以及调查记者权利的人(智利)；
- 124.86 确保有关民间社会的现行法律框架得到充分实施，特别是关于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程序和磋商程序(瑞典)；
- 124.87 修改关于设立民间社会组织的制度，使之简便、快捷且费用低廉，以便代表性不足的社群能够更好地参与各种协商进程，包括对阿尔巴尼亚加入欧洲联盟进程至关重要的协商环节(爱尔兰)；
- 124.88 修改规范民间社会组织设立的框架，使其更加高效且成本更低，从而提高各群体在协商过程中的代表性(瑞士)；
- 124.89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为职业军人和预备役军人建立良心拒服兵役制度(哥斯达黎加)；
- 124.90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选举中的收买选票行为，并确保投票的保密性，保护媒体的编辑自由(俄罗斯联邦)；

- 124.91 落实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关于改进阿尔巴尼亚选举工作的所有尚未落实的建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92 继续努力执行关于财产权和登记的法律,特别是将地籍图数字化并公布,以及执行欧洲人权法院的裁决(奥地利);
- 124.93 考虑采取立法措施,减少逃避子女抚养费 and 赡养费的现象(智利);
- 124.94 保护和支持作为社会自然单位和基本单位的家庭(埃及);
- 124.95 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的规定,通过经济和社会政策支持家庭制度并维护家庭价值观(巴基斯坦);
- 124.96 在《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和《国家移民战略》的实施框架内,加大打击人口贩运的力度(巴西);
- 124.97 加大力度预防以性剥削和劳动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克罗地亚);
- 124.98 加强执法行动,有效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增加用于预防和起诉的预算拨款(印度尼西亚);
- 124.99 加强预防、打击和惩治人口贩运的机制,加强提高认识和宣传措施,并加强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支助服务的途径(巴拉圭);
- 124.100 确保有效调查和起诉参与人口贩运者,包括协助和教唆实施人口贩运罪行的官员(俄罗斯联邦);
- 124.101 大力调查和起诉人口贩运罪行,并根据《刑法》第 110(a)条和第 128(b)条,而不是根据较轻的罪行,对贩运者(包括同谋官员)进行定罪(美利坚合众国);
- 124.102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特别是分配所需资源并培训相关公职人员(斯里兰卡);
- 124.103 确保全面实施《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重点是保护儿童(乌克兰);
- 124.104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增加受害者支持服务,并确保充分的医疗护理和社会心理咨询(亚美尼亚);
- 124.105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打击人口贩运,并为这一罪行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白俄罗斯);
- 124.106 增加为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的包容且便利的庇护所的数量和资金来源(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4.107 加强措施,防止和消除人口贩运,为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制定支助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24.108 进一步加强措施,促进人民的工作权以及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特别对最脆弱群体而言(巴基斯坦);
- 124.109 通过适当的法律框架,规范无偿工作和照料工作(巴拿马);

- 124.110 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切实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24.111 继续努力支持促进需要社会照顾的个人及其家庭的福利和他们在社会中的融合(伊拉克)；
- 124.112 实施全面的社会保障制度，以便以系统的方法衔接现有的计划、方案和战略，并解决贫困和社会排斥的根源，以确保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适当生活水准(巴拉圭)；
- 124.113 继续促进国家减贫方案，确保《社会保障法》得到实施(古巴)；
- 124.114 推出财政援助方案，减轻弱势家庭的经济负担，确保所有儿童和青年，包括生活贫困的儿童和青年，都能获得教育资源和机会(巴拿马)；
- 124.115 解决在平等提供医疗保健、教育、适足住房和改善少数群体生活条件方面存在的所有现有差距和挑战(斯里兰卡)；
- 124.116 继续努力确保普及医疗保健服务(毛里求斯)；
- 124.117 加倍努力，酌情消除全民免费医疗的障碍，特别是对阿尔巴尼亚儿童、青年和移民的障碍(巴拉圭)；
- 124.118 建立更多治疗精神疾病患者的专门中心，确保更多需要帮助的人得到援助(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4.119 落实综合政策和国家行动计划，杜绝艾滋病毒母婴传播，并为妇女、儿童和家庭，特别是罗姆人等少数群体提供获得优质医疗保健服务的机会(马来西亚)；
- 124.120 继续努力有效执行禁止根据胎儿性别进行产前选择的法律(科特迪瓦)；
- 124.121 加强和确保有效执行禁止产前性别选择的法律，包括修订关于生殖健康的第 8876 号法，并制定提升社会对女童价值认知的方案(冈比亚)；
- 124.122 考虑创造条件，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学前教育和免费中学教育(保加利亚)；
- 124.123 通过大规模的学前教育改革，增加对教育的投资(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4.124 深化学前教育改革，增加教育投入，确保年轻人享有教育和职业机会(瑞士)；
- 124.125 采取综合措施，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的受教育权，包括确保罗姆族儿童和埃及族儿童获得平等和包容的优质教育(葡萄牙)；
- 124.126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向所有人提供优质和负担得起的教育(毛里求斯)；
- 124.127 在大多数人的大学前教育中采用基于人权的国家课程，进一步加强反对仇恨言论和歧视的教育(以色列)；



- 124.128 继续采取措施，进一步改善气候变化领域的政治和法律框架，以实现其目标(阿塞拜疆)；
- 124.129 继续鼓励关于气候变化的媒体报道和宣传活动(阿曼)；
- 124.130 加大投资，协调学校和课外活动项目，地方层面落实享有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人权，包括在学校建设和更新休闲、体育和绿地设施(哥斯达黎加)；
- 124.131 确保有效实施关于气候变化和减少灾害风险的规范性框架，并为儿童、农村妇女和弱势群体采取具体的减缓措施(马尔代夫)；
- 124.132 继续在可再生能源领域进行创新(阿曼)；
- 124.133 继续努力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列目标(阿曼)；
- 124.134 继续关注加强妇女权利、平等和不歧视(土耳其)；
- 124.135 继续努力，加快落实提高妇女地位的法律和政策框架(阿塞拜疆)；
- 124.136 充分执行《国家性别平等战略(2021-2030年)》，包括修订相关法律，例如关于社会性别平等的第9970/2008号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4.137 继续推动提升妇女在各级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性，并促进她们参与私营部门(不丹)；
- 124.138 继续促进提升妇女在各级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性，并鼓励她们在私营部门担任管理职务(多哥)；
- 124.139 继续促进和引入促进女性平等参与的积极措施，包括在公共和政治生活中实现性别平等(古巴)；
- 124.140 继续推进已取得的进展，确保女性在政府和决策机构中的参与并使其成为主流趋势(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4.141 继续努力将公共资金分配给注重性别平等的政策，以缩小性别差距(不丹)；
- 124.142 提高妇女就业率(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4.143 实施综合方案，提高教育机构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并纠正助长性别不平等的社会规范(塞浦路斯)；
- 124.144 解决政治言论和媒体中有害的性别成见(多米尼加共和国)；
- 124.145 继续解决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是加强实施《性别平等国家战略(2021-2030年)》，并为实施该战略分配必要的资源(罗马尼亚)；
- 124.146 改善负责保护妇女权利的国家实体之间的协调，并强化政策以解决对家庭暴力幸存者的污名化问题(西班牙)；
- 124.147 加强法院、检察官办公室和警方的性别暴力专门部门(澳大利亚)；

- 124.148 投入资源提升处理家庭暴力申诉的第一响应人员的能力，让妇女和男子都了解针对妇女的性别暴力是犯罪行为，从而鼓励举报针对妇女和女孩的家庭暴力案件(马尔代夫)；
- 124.149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家庭暴力，包括充分执行现行法律，并保证受暴力侵害的妇女能够获得法律援助和社会服务(意大利)；
- 124.150 采取法律和体制措施，全面处理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杀害妇女行为(奥地利)；
- 124.151 采取法律和体制措施，全面处理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杀害妇女行为(塞浦路斯)；
- 124.152 采取法律和体制措施，全面处理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杀害妇女行为(列支敦士登)；
- 124.153 采取法律和体制措施，全面处理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杀害妇女行为(北马其顿)；
- 124.154 落实第二十五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承诺，在 61 个城市加强和落实针对性别暴力的多部门应对和转介机制，并通过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卢森堡)；
- 124.155 继续采取法律和体制措施，全面处理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尼泊尔)；
- 124.156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努力应对性别暴力以及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歧视(古巴)；
- 124.157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和歧视(印度)；
- 124.158 进一步加大力度消除有害的性别成见，改进对性别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报告、调查和起诉(斯洛文尼亚)；
- 124.159 实施综合方案，支持国家机构应对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各种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并采取措施减少男子和男孩因传统和父权制习俗而普遍形成的刻板性别观念(哥斯达黎加)；
- 124.160 加强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消除导致性别不平等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长期存在的父权制规范和习俗(菲律宾)；
- 124.161 通过提高对性别暴力的犯罪性质的认识，鼓励举报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克罗地亚)；
- 124.162 修订《刑法》，纳入基于“未经同意”的强奸定义(爱尔兰)；
- 124.163 根据国际标准修订强奸的定义，规定强奸是基于“未经同意”，而不是基于武力或威胁，并进一步加强打击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包括对幸存者的预防和保护措施(比利时)；
- 124.164 修订《刑法》，纳入基于“未经同意”的强奸定义，以符合《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第 36 条(丹麦)；

- 124.165 将基于“未经同意”的强奸定义纳入《刑法》，并确保刑事立法完全符合国际标准(冰岛)；
- 124.166 修订《刑法》，明确将杀害妇女和网络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并纳入基于“未经同意”的强奸定义(西班牙)；
- 124.167 通过全面的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杀害妇女和网络暴力)定为刑事犯罪(冰岛)；
- 124.168 采取法律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尤其关注家庭暴力(智利)；
- 124.169 在执行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家庭暴力、儿童贫困、儿童性暴力和性虐待以及促进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法律方面缩小差距(法国)；
- 124.170 确保对警察和其他相关行为者进行适当培训，以提高他们处理家庭暴力案件的能力，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公众对家庭暴力属于刑事犯罪的认识(捷克)；
- 124.171 为执法和司法部门提供关于暴力侵害妇女、亲密伴侣暴力和LGBTQI+人士权利的培训(加拿大)；
- 124.172 改善基础设施以及财力和人力资源，以打击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案件，并促进对执法和司法人员的培训，使他们能够识别危险情况(巴拉圭)；
- 124.173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加强努力打击家庭暴力，确保有效执行相关法律，加强对幸存者的支助服务(冈比亚)；
- 124.174 为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案件的转介机制改善基础设施，并分配人力和财力资源(摩洛哥)；
- 124.175 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更多的法律援助、庇护所和咨询服务，并确保所有地区都设有至少一个专门中心(爱沙尼亚)；
- 124.176 改革法律框架，以防止、调查和惩治政治性别暴力，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人口贩运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获得庇护所以及免费获得法律、医疗和社会心理援助(墨西哥)；
- 124.177 增加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和女孩提供的庇护所，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马耳他)；
- 124.178 考虑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包容且方便的庇护所，配备专业的治疗和康复能力(斯里兰卡)；
- 124.179 扩大为家庭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庇护所和支助服务的可用性和可及性，特别是在农村地区(马来西亚)；
- 124.180 扩大对人口贩运和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援助和保护方案(乌克兰)；
- 124.181 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建立更多庇护所和专门的预防、诊断和康复中心(哥斯达黎加)；
- 124.182 收集和分析关于杀害妇女、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中所用武器类型和使用情况的详细数据，以促进循证决策和改进预防机制(巴拿马)；

- 124.183 加强实施打击家庭暴力的措施，特别是在照料受害者方面，并对这些罪行的肇事者实施适当的制裁(瑞士)；
- 124.184 全面审查《家庭法》，颁布法律禁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确保消除对 18 岁最低结婚年龄的例外情况(奥地利)；
- 124.185 修订《家庭法》，废除允许在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之前结婚的规定，并在法律上禁止强迫婚姻，对违反该法的责任人进行起诉(俄罗斯联邦)；
- 124.186 采取立法措施，排除 18 岁最低结婚年龄的任何例外可能性，并禁止强迫婚姻(哥斯达黎加)；
- 124.187 颁布法律，禁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确保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爱沙尼亚)；
- 124.188 采取法律措施，消除对 18 岁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的任何例外情况，以结束童婚现象，并禁止强迫婚姻(列支敦士登)；
- 124.189 修订现行法律，消除允许 18 岁以下儿童结婚的所有例外情况，并禁止强迫婚姻(菲律宾)；
- 124.190 消除允许 18 岁以下儿童结婚的所有例外情况(塞浦路斯)；
- 124.191 加大力度，全面实施有关儿童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框架，即涉及童婚、虐待儿童和贩运儿童(斯洛伐克)；
- 124.192 进一步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格鲁吉亚)；
- 124.193 加大力度落实儿童权利与保护国家议程(哈萨克斯坦)；
- 124.194 加倍努力保护儿童权利，包括改善受教育机会，执行《儿童权利与保护国家议程》和《儿童司法战略(2022-2026 年)》(日本)；
- 124.195 充分落实当前《儿童权利与保护国家议程》和禁止任何场合体罚的法律规定(爱沙尼亚)；
- 124.196 考虑充分落实《儿童权利与保护国家议程》(马拉维)；
- 124.197 确保有效实施《儿童权利与保护国家议程(2021-2026 年)》，进一步努力解决早婚问题，包括开展相关的提高认识运动和方案，并为提出申诉的童婚受害者制定保护计划(摩尔多瓦共和国)；
- 124.198 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实施体罚的法律规定，并为执行这些规定提供充足的资源(列支敦士登)；
- 124.199 继续实施综合措施，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确保儿童在校安全(立陶宛)；
- 124.200 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201 引入有效的程序，保护儿童在学校和家庭环境中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向各机构和公民宣传报告和应对暴力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的法律义务，以及法律禁止体罚(波兰)；

- 124.202 加强执行儿童保护法和反暴力措施，以保护弱势儿童(乌克兰)；
- 124.203 确保有效和全面执行法院在国际儿童绑架案中的裁决，并确保遵守其国际承诺(比利时)；
- 124.204 考虑采用新的《少年司法法》和《儿童权利法》中规定的新管理模式、恢复性司法和转处措施(马拉维)；
- 124.205 进一步减少被剥夺自由的儿童人数，缩短拘留时间，并充分利用针对儿童的转处措施和恢复性司法，作为少年司法改革的一部分(卢森堡)；
- 124.206 为少年司法改革提供充足的资金(黑山)；
- 124.207 进一步重视保障儿童充分享有各项权利，包括提供教育和医疗保健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和偏远地区(意大利)；
- 124.208 通过开展关于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的教育活动，加强预防少女怀孕，并促进对教育人员的持续培训(墨西哥)；
- 124.209 通过必要的法律、政策和其他干预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经济剥削，包括童工劳动(斯里兰卡)；
- 124.210 加强教育活动，打击童工和对未成年人的其他形式的剥削(马耳他)；
- 124.211 继续提高教育的可获得性和包容性，确保所有人，特别是边缘化群体以及残疾人享有平等机会(越南)；
- 124.212 继续努力确保包容性教育，增加公立和私立教育机构中残疾儿童的人数(不丹)；
- 124.213 继续执行《残疾人权利行动计划》，从而确保所有残疾儿童都有权接受包容性教育和享有公共空间(意大利)；
- 124.214 继续努力，通过改善公共场所(包括学校)的无障碍环境，实现残疾人全面融入社会(立陶宛)；
- 124.215 通过有效执行《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继续采取措施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印度)；
- 124.216 进一步增加残疾学生助理教师的人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24.217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残疾人的权利(巴基斯坦)；
- 124.218 继续努力加强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阿塞拜疆)；
- 124.219 改善残疾人护理中心，并加强这些中心的基础设施(约旦)；
- 124.220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所有公共建筑对残疾人无障碍，使他们能够独立和平等地获得基本服务，以符合《残疾人权利公约》中促进无障碍的规定，此外批准其《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24.221 明确将基于残疾的歧视行为定为犯罪(智利)；
- 124.222 审查法律，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223 加强保护残疾人的工作，改善对残疾人的法律保护，使他们免受歧视，保障他们的自主权、法律能力和诉诸司法的机会(亚美尼亚)；
- 124.224 废除允许强制剥夺智力或社会心理残疾者的自由、将其送入医院并对其进行强制治疗的现行法律(哥伦比亚)；
- 124.225 废除允许剥夺社会心理残疾者自由、将其送入医院并对其进行强制治疗的法规，并建立独立机制监督拘留中心(哥斯达黎加)；
- 124.226 全面落实《罗姆族和埃及族平等、包容和参与国家行动计划》，以降低这些社群的辍学率(澳大利亚)；
- 124.227 打击针对罗姆族和埃及族少数群体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智利)；
- 124.228 消除对少数族裔持续存在的任何形式的歧视，特别是对男孩和女孩的歧视，并确保包容性学前教育不带歧视地包容所有儿童，特别是罗姆儿童(哥伦比亚)；
- 124.229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对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少数民族的歧视(白俄罗斯)；
- 124.230 实施必要的改革，消除对罗姆人社区和少数族裔的一切形式歧视(斯里兰卡)；
- 124.231 制定必要的行政和法律措施，消除对少数群体的歧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232 制定政策，加强对少数群体的公共服务，支持文化多样性(约旦)；
- 124.233 加大努力，解决少数群体面临的民事登记问题，以促进包容和平等(菲律宾)；
- 124.234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迅速通过和实施与 2017 年《保护少数民族框架法》有关的附则，特别是涉及自我认同权和在行政管理中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相关规定(希腊)；
- 124.235 加快通过其余三项附则，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保护少数民族框架法》(罗马尼亚)；
- 124.236 继续通过其余附则，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第 96/2017 号法(保加利亚)；
- 124.237 确保以少数民族语言提供公共教育，对当地社区实行 20%的门槛要求(希腊)；
- 124.238 为少数民族合法所有者的产权登记建立透明和公平的法律程序，并确保以“公共利益”为名、以远低于实际市场价格的补偿方式进行的商业征用程序不再侵犯少数民族所有者的产权(希腊)；
- 124.239 在法律上承认同性婚姻、民事结合和同居伴侣关系(加拿大)；
- 124.240 修订《家庭法》，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和婚姻(丹麦)；
- 124.241 承认同性结合、婚姻和登记结合(爱尔兰)；

- 124.242 考虑颁布法律，在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关系(马耳他)；
- 124.243 通过立法措施保障同性伴侣的平等权利(冰岛)；
- 124.244 在法律上承认同性结合或婚姻，以及基于自决原则的性别认同，并加强《LGBTI 人士国家行动计划(2021-2027 年)》的独立监督机制和问责措施(墨西哥)；
- 124.245 确保在法律上承认基于自决原则的性别认同，允许个人更新正式身份文件以反映本人的性别认同，而不设置强制的医疗和法律障碍(冰岛)；
- 124.246 加倍努力执行关于 LGBTIQ+人士的国家行动计划，为其提供充足的资源，并制定包括具体行动和时限的时间表，以促进对这些计划的监测(哥伦比亚)；
- 124.247 继续在打击对 LGBTI 群体的歧视方面取得进展，并提高当局的能力和预算，以确保执行 LGBTI 人士行动计划(西班牙)；
- 124.248 禁止对间性儿童进行任何未经同意的非治疗性手术，确保他们的身体自主权和完整权(冰岛)；
- 124.249 执行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有效保护难民和移民的权利，确保他们不受歧视地融入社会(中国)；
- 124.250 加强措施，确保按照国际义务保护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埃及)；
- 124.251 采取具体和有效措施，保障移民的权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24.252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所有移民和在阿尔巴尼亚领土中转的人的人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24.253 制定和实施可衡量和有针对性的支助方案，以解决弱势群体，特别是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面临的具体障碍，包括确保他们的待遇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加纳)。

125.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Albania was headed by the Deputy Minister for Europe and Foreign Affairs, Ms. Megi FINO,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me. Vasilika HYSI, Ambassadeur de l'Albanie auprès UNOG;
- M. Tedi DOBI, Vice – Ministre de la Justice;
- Mme. Ira SALATAJ, Ministère de l'Europe et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Responsable de la Sec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Direction des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es;
- M. Ilir NEZAJ, Conseiller en charge des Droits de l'Homme près de la Mission de l'Albanie auprès UNOG;
- Mme. Jona DERVISHALIAJ, DG, Direction générale du développement de la protection sociale,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et de la Protection sociale;
- Mme. Eni DICI, Conseillère, Ministère de la Santé et de la Protection sociale;
- Mme. Evis FICO, Chef du Cabinet de la Présidente du Parlement albanais;
- Mme Mimoza ARBI, Directrice du service juridique, Parlement albanais;
- Mme. Sonila KADAREJA, Conseillère au service juridique, Parlement albanais;
- Mme. Anisa POLLO, DG commandée, Direction général des politiques du développement culturelles,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de la Culture et de l'innovation;
- M. Bledar TAUSHANI, Directeur, la Direction des politiques de l'emploi et de la migration,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de la Culture et de l'innovation;
- Mme. Kejn BERLIKU, Responsable du secteur des relations de travail,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de la Culture et de l'innovation;
- Mme. Dardana GRABOVAJ, Directrice du département du logement,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de la Culture et de l'innovation;
- Mme. Mimoza KONDILI, Responsable du secteur du suivi et de la mise en œuvre des projets, Direction du logement,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de la Culture et de l'innovation;
- Mme. Eralda SHTYLLA, Responsable du secteur de la compétitivité, Direction des Politiques de Promotion des Entreprises, Ministère de l'Economie, de la Culture et de l'innovation;
- Mme. Zamira GJINI, Directrice général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politiques et du développement de l'éducation, des sports et de la jeunesse, Ministère de l'Education et des Sports;
- M. Ilirjan TAVANXHIU, Spécialiste, Secteur de la gestion du personnel militaire et civil, Direction de la ges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 et des services,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 Mme. Elda OKETA, Spécialiste, Secteur du développement du personnel, de l'éducation et de la qualification, Direction de l'administra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 et des services, Ministère de la Défense;
- Mme. Mariana SHEHI, Directrice, Direction de l'intégration, de la coordination, des accords et de l'assistance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u Développement Rural;
- M. Shpetim ÇOKAJ, Directeur, La Direction de l'administration des archives,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état civil,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 Mme. Dorina META, Responsable du secteur de l'asile et des étrangers,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 Lavdim DURBAKU, Responsable du secteur de l'ordre public, Direction de l'ordre public,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police d'État;
  - Mme. Ornela XHEMBULLA, Officier de police judiciaire, Direction de la coordination institutionnelle, Bureau du Procureur général;
  - M. Femi SUFA,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prisons;
  - Mme. Klotilda KAREÇI, Directrice, Direction des affaires sociales,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prisons;
  - M. Ergys SHEHU, Responsable, Secteur du support sous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Direction générale des prisons;
  - M. Eljo MUÇAJ, Inspecteur en chef, Inspection nationale du travail;
  - M. Hasimin KEÇI, Membre de la commission des minorités nationales, Commission pour les minorités nationales;
  - M. Maldi DEMA, Directeur, Direction de la coordination du système des statistiques nationales, de l'alignement et des projets, Institut des statistiques d'Albanie (INSTAT);
  - Mme. Anisa MUCA, Directrice, Direction des statistiques sociales, Institut des statistiques d'Albanie (INSTAT);
  - Mme. Laureta SPIROLLARI, Directrice, Direction de la migration,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 Mme. Uendi BUSHATI, Responsable de secteur, Direction de la bonne administration des ressources humaines, des biens et des services, Ministère du Tourisme et de l'Environnement,
  - Mme. Alda NDOJ, Spécialiste, Ministère du Tourisme et de l'Environnement,
  - Mme. Elidona DURMISHI, Responsable de secteur, Section des relations fiscales intergouvernementales, Ministère des Finances ;
  - M. Ergys BEZHANI, Traducteur/Interprète;
  - M. Ermal COMO, Traducteur/Interprète.
-